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资金冻结的基本情况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的通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部分资金被冻结。被冻结账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账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账户余额（元）	其中：法院冻结金额（元）	账户状态
1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开发区支行	151002012900008006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45,922,113.22	20,000,000.00	除冻结资金外正常

经核查，公司部分资金被法院冻结原因如下：公司与广西银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银河”）《销售合同》纠纷案尚未了结，上述案件详情已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九节、第十点、第（二）项”，广西银河向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城法院”）申请冻结公司银行账户资金，公司在工商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部分资金被海城法院冻结。

案件详情如下：2012年3月，公司与广西银河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向广西银河销售磁钢25,920.00万元，并于2012年4月和5月预收货款2,592.00万元。2013年4月，公司与广西银河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变更销售价格，合同金额调整为20,088.00万元，广西银河于2013年和2014年分别提货301.32万元和98.79万元。

2016年6月，公司与广西银河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提货时间延长至2017年6月30日，任何一方违反原合同、补充协议，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2017年6月，公司与广西银河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提货时间延长至2018年6月30日，任何一方违反原合同、补充协议，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截止2018年6月30日，广西银河仍未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提货而履行合同。

2018年7月1日，广西银河就上述合同向广西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公司向广西银河返还预付款及自2018年7月1日起的利息，并由公司承担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相关费用，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截至目前，由于上述诉讼尚未最终裁决，诉讼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对于上述或有事项本公司并未在财务报表中确认预计负债。

综上，公司与广西银河系因签订的《销售合同》因长期未得到履行而发生纠纷，该案件所涉事项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关。

二、公司的应对措施及进展情况

经核查，公司就与广西银河的合同纠纷一案，已提出反诉并获海城法院受理，截止本公告日，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本次冻结公司上述银行资金属于诉讼财产保全。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有效措施，力争尽快处理该案纠纷。

公司在得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部分资金被冻结后，已积极与多方沟通协调。并于2018年10月10日向海城法院递交《变更保全标的物申请书》，申请以公司自有资金作为保全标的，以置换被冻结的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公司将持续跟进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经自查，公司业务开展和现金周转情况良好，持有流动资金充沛，银行授信额度充足，该被冻结资金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2%，资金被冻结的上述银行账户系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该账户部分资金的冻结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本次募集资金

账户冻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